2016年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**

市疾控中心加挂市卫生检验中心、市职业病防治所的牌子。下置流行病防治科（应急办）、免疫规划科、艾滋病与寄生虫病防治科、公共卫生科、职业病防治科、消毒杀虫科、科教信息科、理化检验科、微生物检验科等18个科室。

主要负责疾病、媒介生物监测、预测、预报；对重大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组织调查、制订控制对策和措施；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收集、统计分析、综合评价、疫情报告；实施组织全市免疫规划工作；负责环境、学校卫生等卫生学监测及卫生工程、相关产品卫生学评价；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；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导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体检；负责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及卫生学评价、卫生防护和应急事故调查处理，职业病诊断，放射卫生防护；承担卫生行政部门、卫生监督机构或有关单位委托的专项抽检和产品检验任务，并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防病机构的业务工作。

**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**

经市编委核定事业编制89人，实有人员138人，其中在编在职88人，编外聘用50人，另有退休人员49人。

**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**

一是高标准完成各项疾病预防控制任务，保梅州一方平安。继续加强各类重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，尤其要有效落实人感染H7N9禽流感、登革热、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的防控措施，确保全年无重大传染病暴发或流行。

二是着力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巩固技术优势。继续完善应急机制，切实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测、预报和预警工作，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做好省级传染病防控类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拉练工作，提高区域内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三是做好免疫规划工作，惠及广大儿童。有序推进免疫规划工作，继续保持高水平的疫苗接种率，免疫规划传染病控制在国家范围内。强化冷链建设，加强疫苗和冷链管理，确保疫苗安全。

四是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，切实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。充实职业病防治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，不断提高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、职业卫生防护等技术服务水平。打造两支健康体检队，既可满足群众前来健康体检的需要，又可为中大型企业职工提供优质、快捷、便利的“上门式”健康体检服务，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服务。

五是开拓创新，切实做好公共卫生监测工作。继续做好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、医疗机构、托幼机构等公共卫生监测工作。按时完成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，结合我市情况，开展我市的重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。积极推进学校卫生工作。在做好四害密度监测的同时，有计划地开展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工作。

六是积极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积极开展预防控制传染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等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，充分利用宣传日活动进行相关政策法规和防治知识宣传，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防病意识，促进健康行为。

七是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，提高检验检测能力。完成扩建实验大楼任务，彻底解决建筑面积不足及实验室功能布局不合理的问题。争取尽快达到生活饮用水106项的检测能力，同时要积极探索重大项目、新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，储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，最终将我中心打造成粤闽赣边区域性卫生检验中心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   
　　2016年收入预算2549.90万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1356.90万元，非税收入征管经费拨款700万元，事业收入483万元，其他收入10万元。   
　　三、支出预算说明   
 2016年支出预算2549.90万元　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2004.08万元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1111万元，包括职工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险费、绩效工资等。

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41.5万元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，专用材料费等。

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1.58万元，包括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545.82万元，包括实验大楼建设经费、实验室检测设备购置及维护经费、传染病督导检查费、冷链经费、公卫应急事件检测处理费、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经费、城区生活饮用水监测经费等专项业务支出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说明

接待上级部门、各地市兄弟单位等的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8万元。

2016年7月28日